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蔣衛平先生	67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安琪女士的父親
鄒軍先生	49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財政稅務事務	無
蔣安琪女士	34歲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本公司的戰略及投資規劃，以及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	蔣衛平先生的女兒
夏浚誠先生	50歲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無
潘鷹先生	49歲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向川先生	63歲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 司的營運及管 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唐國瓊女士	59歲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 司的營運及管 理並就此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黃瑋博士	53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上市日 期前生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上市日 期前生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就本公司 的營運及管理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履行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嚴錦女士	47歲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日	監事會主席	負責主持監事 會的全面工作 以及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職責履行情 況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監事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澤敏女士	48歲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職責履行情 況	無
胡軼先生	41歲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職工代表監 事兼審計部 部長	代表職工負責 監督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職 責履行情況； 分管內部審計 部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夏浚誠先生	50歲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負責本公司全 面及日常管理	無
鄒軍先生	49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執行副總裁 兼財務總監	負責本公司財 務、會計及財 政稅務事務	無
郭維先生	51歲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	執行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運 營、項目、採 購、供應鏈、 工藝技術以及 生產及資源基 地的運作和管 理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閻冬先生	48歲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高級副總裁	負責規劃及協調本公司銷售與市場營銷活動	無
熊萬渝女士	46歲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政務、企業行政、信息技術、ESG及可持續發展及集團工作事務管理	無
劉瑩女士	47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執行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全球銷售及營銷管理以及企業創新管理	無
周複先生	42歲	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零二一年二月	副總裁	負責本公司企業大學的研發中心、籌建、科研及工業技術控制	無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 的 時 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 日 期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務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文宇先生	43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董事會秘書 兼副總裁	負責監督董事 會的日常事 務、企業管治 以及股權 融資等	無
李果先生	38歲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四月	副總裁	負責公司發展 及本公司投資 和併購業務	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董 事 會

執 行 董 事

蔣衛平先生，67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其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作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先生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蔣先生於鋸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天齊集團公司，並自成立起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董事長。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鋸業(本公司的前身)，並自此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此後，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鋸業分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遂寧市人民政府經濟發展顧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理事兼副會長。

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得中國成都農機學院工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認證為工程師。

鄒軍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財政稅務事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鄒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兼高級經理。其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總會計師。鄒先生亦於本集團多間公司擔任多項職務：(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香港天齊董事；(i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盛合鋰業監事；(iii)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成都天齊監事；(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天齊鋰業國際董事；(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天齊鋰業(江蘇)董事；(v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重慶天齊監事；(vii)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天齊鑫隆監事；及(viii)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分別擔任天齊英國有限公司、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及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的董事。鄒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擔任天齊鋰業香港董事；(ii)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今擔任日喀則紮布耶董事；(iii)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今擔任天齊芬可董事；及(iv)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今擔任Tianqi Bond董事。

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中國華東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鄒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蔣安琪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制定戰略及投資規劃，以及協助董事長作出主要戰略決策。蔣女士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蔣女士於鋰行業擁有逾6年的經驗。彼於天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成都優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天齊集團香港董事；(iii)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TQC Equipment Inc. Canada董事；(iv)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普萊醫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v)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別擔任天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由副總經理晉升為總經理；(v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潤豐礦業董事；(v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TQC Canada Company董事；(vi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ix)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成都登特牙科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x)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上海蓉合盈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x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天齊增材智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此外，蔣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i) TLEA；(ii) TLH；(iii) TLA；(iv) TLK；(v)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

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藝術學士學位。蔣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浚誠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職於Olip Italia S.p.A.及施華洛世奇(奧地利)。其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職於奧地利斯太爾，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斯太爾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夏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天齊鋰業香港總經理。此外，夏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至今擔任(i)TLEA；(ii)TLH；(iii)TLA；(iv)TLK；(v)天齊澳大利亞投資1；及(vi)天齊澳大利亞投資2的董事。夏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成都天齊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天齊創鋰執行董事。

夏先生(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奧地利因斯布魯克管理中心核心商業管理專業的研究生文憑；(i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至今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鷹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在西南財經大學任職，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副教授。其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成都守威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成都民生置業有限公司顧問。此外，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泰和泰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前，潘先生亦任職於四川省人民檢察院，並擔任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工作人員。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來一直為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的獨立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日本一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已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的律師資格。

向川先生，63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向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達縣立新鐵廠副廠長及廠長、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擔任達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科員、主任科員及副科長、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擔任達縣經協委主任以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十一月加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擔任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西安三角防務股份有限公司(300775.SZ)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成都蜀采商務諮詢中心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龍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四川省羌山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上海美農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向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共產黨重慶市委員會黨校經濟專業大專，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唐國瓊女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唐女士於多間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職於創意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366.SZ)、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於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2651.SZ)、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600828.SH)、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迅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67.SZ)、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四川西部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39.SH)、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任職於樂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644.SH)、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西藏新博美商業管理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東駿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此外，唐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北京世紀德辰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職於成都聖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17.SH)、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任職於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任職於四川明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唐女士目前亦擔任北京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00608.SZ)及四川明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SH)的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此外，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兼會計系主任，現任四川省科技廳科技項目計劃財務評審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黃璋博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日期前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加入本集團前，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曾任職於廣州市政府外經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任職於中原(中國)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任職於中聯資產評估集團香港分所。此外，黃博士現擔任香港青年專才協會會長、香港海外學人聯合會副會長、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商業價值評估委員會副會長及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高級顧問以及擔任香港城市大學「HK Tech 300」計劃小組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導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

黃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院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的房地產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博士為美國評估師協會(ASA)之資深評估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MRICS)。

監事會

嚴錦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負責主持監事會的全面工作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嚴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四川興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嚴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中川大眾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重慶青原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成都譚魚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嚴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嚴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認證的律師資格。

陳澤敏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陳女士於天齊機械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財務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陳女士隨後加入天齊集團公司並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資金部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財務部經理。此外，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天齊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通過線上遠程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胡軼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管理審計團隊根據年度審計計劃執行審計任務並確保遵守外部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定期直接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胡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審計部部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胡先生擔任重慶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項目經理、高級審計經理及審計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職於富登信貸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彼隨後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法國獨資企業美興小額貸款公司擔任中國區審計負責人。胡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九年擔任蘇寧金融集團審計總監。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獲得電算化會計學學位。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以了解**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的簡介詳情。

郭維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運營、項目、採購、供應鏈、工藝技術以及生產及資源基地的運作及管理。

郭先生於鋁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郭先生曾任職於成都市機械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天齊機械及天齊集團公司，並於該等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供應部部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副總裁(副總經理)。郭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今擔任射洪縣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遂寧市人大代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四川大學。郭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遂寧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工程師職稱。

閻冬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規劃及協調本公司銷售與市場營銷活動。

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銷售分公司負責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成都天齊銷售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成都天齊副總經理。閻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副總經理)，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閻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蘇州絲綢工學院紡織機械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萬渝女士，4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政務、企業行政、ESG及可持續發展及集團業務工作管理。

熊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職於成都天齊進出口公司及成都天齊機械五礦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行政部部长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熊女士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政協委員。

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時正攻讀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研究生學位。

劉瑩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全球銷售及營銷管理以及企業創新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女士於沃爾瑪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人力資源部經理、區域人事經理、高級區域人事經理及中國西部地區人力資源部總監。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可口可樂(四川)飲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隨後，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英國特許人事與發展協會的專業認證。

周複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企業大學的研發中心、信息技術管理、籌建、科研及工業技術控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中國石油大學任教，並在達爾豪斯大學Jeff Dahn教授團隊擔任博士後研究科學家。彼隨後擔任美國陶氏化學研發組長，並擔任A123系統公司(A123 Systems)研發高級經理。隨後，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部總監。

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及材料化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向本公司提出辭呈，彼於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期將根據其僱傭合約的條款、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釐定。

張文字先生，43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日常事務、企業管治及股權融資等。張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獲委任為ITS的董事兼授權代表。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文菲爾德的董事長。

張先生於法律、投資、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中國普華永道高級稅務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Internet Technology Group法律及稅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商務及稅務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元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分別擔任大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法律與文學雙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美國紐約大學非全日制法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大學法學院的博士候選人。

此外，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法律職業(非執業)資格。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取得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CIIA)資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業)資格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認可為紐約州律師。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認定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職稱，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認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職稱。

李果先生，3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發展及本公司之投資和併購業務。

李先生擁有7年鋰行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發展經理。其後，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戰略發展部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戰略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展總監。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航天」）的董事。彼作為上海航天董事的職務乃屬非執行性質，因此並非全職的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取得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有關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請參閱「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夏浚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的董事。奧地利斯太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根據澳洲法院命令進行清盤，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出售予Thales Group (France)。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奧地利斯太爾的行政總裁，乃由於該公司正經歷財務困難，其前行政總裁辭職，期間夏先生與相關利益相關者磋商再融資及清盤安排，並為後續出售予Thales Group (France)安排平穩過渡。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蔣衛平先生及鄒軍先生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批評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A股上市及上市的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吳薇女士（我們當時執行董事及總裁）因個人原因辭任。吳薇女士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不存在分歧、未決糾紛或正在進行的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字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以了解張先生的簡介詳情。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凱婷女士，34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現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位，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獲認定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獲認定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人員組成並經考慮，包括惟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後，就委任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於必要時作出所須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董事擁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包括工程、經濟、法律、會計、工商管理，以及不同的行業背景及專業資格。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涵蓋廣泛的年齡層，成員介於30歲至60歲之間。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的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竭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供其考慮，前提為於作出相關委任時，董事經過基於相關標準的合理審閱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履行彼等的受信責任，以便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一段以了解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詳情。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目前設有五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由董事會編製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潘鷹先生、唐國瓊女士、蔣衛平先生、蔣安琪女士及夏浚誠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為潘鷹先生。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i)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i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或投資；及(iv)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鷹先生、唐國瓊女士及向川先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為唐國瓊女士。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鷹先生、向川先生及蔣衛平先生。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主席為潘鷹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董事會構成的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職務提名人選，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任及免職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向川先生、潘鷹先生及蔣安琪女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向川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的薪酬相關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等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並參照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蔣安琪女士、夏浚誠先生及向川先生組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為蔣安琪女士。ESG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以及風險和機遇以及制定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和策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與薪酬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於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責時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於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應考慮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責任水平、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及表現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參與由相關省級及市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以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以薪金、花紅、社保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僱員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僱員）提供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基於彼等的職責收取報酬。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2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4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9.21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司預期將分別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人士)的薪酬相當於約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與本公司股東的個人利益連系並激勵卓越表現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豐厚回報。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已向72名僱員發行及授出3,010,000股受限制普通股股份(包括2,70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01,000股保留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高級管理層鄒軍先生、郭維先生及閻冬先生分別獲授360,000股、120,000股、120,000股股份。

有關二零一五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D.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偏差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H股的買賣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所不時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項下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派發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編製的年報當日或直至服務合約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